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4-03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现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5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5,886 万股，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38.3233 万股，发行价格为 6.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9,999,996.4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1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5,999,996.44 元，已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招商银行绍兴柯桥支行，账号：575902239610918，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09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909,996.4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 细	金额(元)
2013 年 1 月 29 日募集资金净额	374,909,996.44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4,537,168.51
减：2013 年度使用	36,454,653.52
加：2013 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540,793.74
减：2014 年上半年度使用	17,534,875.89
加：2014 年上半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392,459.56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银行短期定存	143,694,731.31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621,820.51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在招商银行绍兴分行柯桥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7590223968000066、57590223968000052 的定期存款账户，分别初始存入 50,000,000.00 元及 50,000,000.00 元，本金及利息经到期转存后，当前存放金额分别为 51,551,858.00 元及 51,551,858.00 元；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33001667435049008326*000*5、33001667435049008326*000*6 的定期存款账户，分别初始存入 20,000,000.00 元及 20,000,000.00 元，本金及利息经到期转存后，当前存放金额分别为 20,286,015.31 元及 20,305,000.00 元。

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事项进行了补充规定。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专项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 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575902239610966	活期存款	15,344,014.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7590223968000066	定期存款	51,551,85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57590223968000052	定期存款	51,551,85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3300166743505300832 6-0002	活期存款	13,277,805.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3300166743504900832 6*000*5	定期存款	20,286,015.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3300166743504900832 6*000*6	定期存款	20,305,000.00
合 计				172,316,551.8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未变更。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453.71685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6,453.716851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09 号《关于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3 年 2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201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银河证券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

2) 2013 年 9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运用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元，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款 143,694,731.31 元，专户余额为 28,621,820.51 元（含利息收入）。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9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3.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52.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年产 3,000 万 Am 高性能特种传动 V 带生产线	否	11,000.00	11,000.00	1,748.02	5,860.68	53.28	2014 年 9 月 30 日	197.75	否	否
2.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 13,500 吨建设项目	否	28,000.00	28,000.00	5.47	5,991.99	21.40	----	221.05	否	否
合 计		39,000.00	39,000.00	1,753.49	11,852.67	-		418.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建年产 3,000 万 Am 高性能特种传动 V 带生产线”（简称“高档带项目”）的投资进度为 53.28%，“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 13,500 吨建设项目”（简称“骨架材料项目”）的投资进度为 21.4%。其中：高档带项目将按期建成投产；骨架材料项目全面达产日期预计将延迟，主要原因为：骨架材料建设项目管理团队因个人原因离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目前，公司已完善管理团队，项目建设已逐步恢复。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年度审计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453.71685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6,453.716851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1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运用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000 万元，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款 143,694,731.31 元，专户余额为 28,621,820.51 元（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